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受托方 (乙方):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受托方(乙方):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院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 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173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 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经监理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施工完成项目工程量的85%时施工单位报送进度申请表,经监理单位核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剩余3%留做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需要保修的项目后,支付剩余3%结算工程款。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施工当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价格指数编制竣工结算,《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验收，达到竣工要求后监理甲方批准乙方的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保修范围、内容:设计图纸和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于比汇 2 方自了验收想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482EW8B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北宋庄村一组

联系人：李中亮

电话： 13353740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3285100000626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项目工程或设备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

的支持服务。

第十六条 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号：4105 0173 2851 0000 0626

甲方：(盖章)
卫医药
利陈
印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4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建设有限公司
宁张
印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4年6月24日

用章
48857